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1 理念

本校深信每個人都享有尊嚴，應互相尊重，共享平等機會。

2 目的

本校致力為教職員及學生在工作及學習上提供平等機會，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如調查屬實，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引致刑事後果，本校將採取一切必須的行動，消除及防止在校園內有任何性騷擾的行為。

3 定義及例子

3.1 性騷擾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a. 任何人如一

-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c.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d.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e. 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3.2 性騷擾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3.3 在學校造成「有冒犯性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資訊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4 預防措施

本校制定並推廣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政策，提高教職員、學生、家長、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外聘導師等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意識，本校會採取以下措施。

- 學期開始在教職員會議上發布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政策聲明，讓教職員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學校透過派發通告，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有關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政策會通知服務供應商。
-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 在德育課程加入相關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列入危機處理小組議程，於每學年第三次會進行檢討。

5 投訴機制

5.1 基本原則：

- 校方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在處理投訴時務須小心謹慎，不要讓投訴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學校應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如有需要，會諮詢平機會意見及請學校社工支援。
- 投訴的時限：投訴人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否則本校可不受理；若有意向平機會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至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2年內提出。

5.2 申訴程序

任何一位教師、職員、學生或家長如認為在校內受到性騷擾，均可採取以下的申訴程序。除了採取以下的校內程序外，投訴人有權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申訴、向教育局投訴、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

- i. 投訴人可以向校長/副校長提出申訴。學校會要求投訴人提供有關資料，並會就指稱的騷擾、歧視或「使人受害」的行為徵集其他證據。
- ii. 校長或副校長將會就有關投訴進行初步調查，以決定是否有表面證據證明有關學校成員、僱員或學生曾經歧視或騷擾他人。初步調查的目的是確保有足夠資料證明有理由進行全面的調查，以及篩選出明顯不是歧視或騷擾的投訴。

- iii. 校長或副校長接獲投訴後兩個星期內，在保密情況下，與投訴人所述曾目擊指稱的騷擾、歧視或「使人受害」的行為的人士面談，決定事件是否繼續受理。
- iv. 決定繼續受理的有關個案，由校長或副校長及相關主任成立專責小組於兩個月內進行全面調查。
- v. 任何本校學生、職員或合作機構員工，如被裁定有騷擾、歧視或「使人受害」的行為，學校有權採取紀律處分，處罰犯事學生、教職員或合作機構。調查結果亦須向投訴人交代。
- vi. 如遭投訴的行為明顯構成刑事罪行，校長會將事件告知法團校董會，然後建議投訴人報警。
- vii. 如學校決定不繼續受理有關個案，校長或副校長必須向投訴人解釋其有關決定的原因。如投訴人不接納調查結果，並能提供新證據或足夠理據，可在本校的回覆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校方書面提出上訴要求。
- viii. 上訴或投訴對象是校長，則會交由校監處理，校監將委任校董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上訴或投訴。
- ix. 所有投訴個案的資料，包括「面談紀錄表」、「書面報告」、「調查報告」等，均會交法團校董會保管。